

文书·政令·信息沟通

下册

以唐宋时期为主
Wenshu Zhengling Xinxi goutong

邓小南 曹家齐
平田茂树 主编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下册

文书·政令·信息沟通

以唐宋时期为主

邓小南 曹家齐
平田茂树 主编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目 录

下 册

选官文书与政令环节

唐宋间选官文书及其裁决机制的变化 刘后滨/455

唐代“生祠立碑”

——论地方信息法制化 刘馨珩/463

麻制草拟与宋代宰相任免

——重在文书运行环节的探讨 张祎/517

军政信息与搜集传递

威权、速度与军政绩效

——宋代金字牌递新探 曹家齐/551

关于宋朝地方赦书的传达

——以出迎和宣读为中心 久保田和男/585

晚宋军情搜集与传递

——以《可斋杂稿》所见宋、蒙广西战役为例 黄宽重/602

2 文书·政令·信息沟通:以唐宋时期为主

文书体式与外交秩序

古代东亚地域的外交秩序与书状

——关于非君臣关系中的外交文书 广濑宪雄/643

“藩服自有格式”

——外交文书所见宋朝与周边诸国的

双向认识 黄纯艳/660

文书中所见宋朝对日本使客之接待

——以成寻《参天台五台山记》为题材 远藤隆俊/680

由书简所见的宋代明州对日外交 山崎觉士/700

编后记 平田茂树 曹家齐/724

选官文书与政令环节

唐宋间选官文书及其裁决机制的变化

刘后滨

选 官权的划分及其运行机制,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官员的授任文书上。存世的唐宋时期官文书资料中,以官告为中心的选官文书最为集中,而且学界已经进行了较为充分的研究。^① 本文从敕授官范围的扩大入手,探讨唐宋之际选官文书裁决机制及其体现的政务运行机制的变化。

一

自从隋文帝废除地方长官自辟僚属之制以来,“大小之官,悉由吏部,纤介之迹,皆属考功”,^②一切有品级的官员(即所谓“流内官”)都

^① 参见大庭脩:《唐告身の古文书学の研究》,西域文化研究所编《西域文化研究》(第三),东京:法藏馆,1960。中村裕一:《唐代制敕研究》,东京:汲古书院,1991;《唐代官文书研究》,京都:中文出版社,1991;《唐代公文书研究》,东京:汲古书院,1996。毛汉光:《论唐代制书程式上的官职》,《第二届国际华学研究会议论文集》,台北:中国文化大学,1991。李锦绣:《唐代“王言之制”初探》,《季羨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》,南昌:江西人民出版社,1991。

^② 魏徵:《隋书》卷七五《刘炫传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3,页1721。

要由朝廷任命。这是中国古代选官制度史上一个划时代的变化。选官权集中到朝廷后,在君主、宰相和具体掌管选官事务的尚书省吏部之间如何分工协作,并形成新的权力运行机制,这是随着政治格局的变化,政治制度面临的新问题。

隋及唐前期实行三省制,选官事务中的权力划分,在流内官范围内基本分为三个层次,即:五品以上的制授、六品以下的奏授(旨授)以及一些特殊的六品以下职位的敕授。这是以授官文书的类别进行的划分,以制书授官者为制授,以敕书授官者为敕授,以御画奏抄授官者为奏授。《大唐六典》载:“五品已上以名闻,送中书门下,听制授焉。六品已下常参之官,量资注定:其才识颇高,可擢为拾遗、补阙、监察御史者,亦以名送中书门下,听敕授焉;其余则各量资注拟。”^①《通典》记唐代的选授之法,其注曰:“供奉官,若起居、补阙、拾遗之类,虽是六品以下官,而皆敕授,不属选司。开元四年,始有此制。”^②

制授和奏授是唐前期授官的基本形式,按照五品以上和六品以下的界限划分,包括了全部流内官。而敕授官是一种补充形式,主要是对于六品以下官中一些特殊的官员,其任命权由吏部转移到宰相和君主手中。开元以前,敕授官的范围包括员外郎、监察御史、起居郎、拾遗、补阙等官职。^③ 这些官职原本也是由吏部任命的,后来逐渐从吏部铨选中分离出来,转由宰相访择和举荐,由皇帝以敕书任命。^④ 这种变化,一方面表明君主进一步走向处理国家政务的前台,君相之间在政务运行中更加一体化;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专制主义皇权的强化。

① 李隆基著,李林甫注:《大唐六典》(广池千九郎训点本)卷二“吏部尚书侍郎”,东京:横山印刷株式会社,1973,页25。

② 杜佑:《通典》卷一五《选举三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4,页84。

③ 中村裕一认为,敕授告身是用于本品六品以下担任职事官五品以下者的临时性告身(《唐代官文书研究》,页271),这是基于对《通典·选举典》所谓“六品以下、守五品以上及视五品以上,皆敕授”的理解,对唐代敕授官性质的判断不确。

④ 参见宁欣:《唐代选官研究》,台北:文津出版社,1995,页73。

二

安史之乱之后,唐代敕授官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地方官,包括县令及一些州县佐官。大庭脩《唐告身的古文书学的研究》汇集的敕授告身有 11 件,^①其中有两件就是任命县令的,一是大历三年(768)任命朱巨川为试大理评事兼豪州钟离县令;二是大历十四年任命张令晓为资州磐石县令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三八〇至卷四一九《中书制诰》^②中大量的授官文书,都是对节度、观察使奏请任命僚佐文状的批复文书,虽名为“制”,实际都是敕旨。李商隐《为荥阳公谢除卢副使等官状》:“臣得进奏官某状报,臣所奏卢某等二人,奉某月日敕旨,赐授前件官充职者。臣谬当廉印,合启幕庭,抚簟覃以兴怀,惧殁皮之废礼……不胜感恩荷圣之至。”^③这是李商隐担任桂管观察使郑亚的判官时为郑亚起草的谢状,知其先有奏请卢某二人为副使等使府僚佐的奏状,然后得到敕旨的批准,故再上谢状。这是唐后期非常普遍的任官机制。

唐后期,各地奏请自行任命县令、录事参军等地方官的情况非常普遍,这是地方长官尤其是节度、观察使与朝廷之吏部争夺选官权的重要表现。尤其是在边远地区,州县官大都由观察使等地方官自行任命,由朝廷任命的很少。如唐后期的桂管观察使部内,所掌二十余州,“自参军至县令无虑三百员,吏部所补才十一,余皆观察使商才补职”。^④李商隐《为荥阳公举王克明等充县令主簿状》,^⑤就是桂管观察使郑亚自

① 大庭脩:《唐告身の古文书学的研究》,页 312—349。

② 李昉:《文苑英华》卷三八〇—卷四一九“中书制诰”,北京:中华书局,1966,页 1937—2123。

③ 董浩等:《全唐文》卷七七二,北京:中华书局,1983,页 8051。

④ 欧阳修:《新唐书》卷一一八《韩思复传附韩欽传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75,页 4274。

⑤ 《全唐文》卷七七二,页 8051—8052。

行补任州县官的证明。不过,节度、观察使及州府长官任命的属官,大都是差遣性的摄官,他们还要等候朝廷的正式任命后,才能成为正官。有学者将这个程序概括为“摄官奏正制度”。^① 摄官奏正,有的就是由朝廷进行敕授的。

《通典》卷一八《杂议论下》载沈既济《举选议》中提出的“请改革选举事条”,包括了由州府长官自行选用长史、司马、县丞、县尉的内容,尤其是上州省事、市令,中州参军、博士,下州判司(原注:录事参军不在此例),中下县丞以下及关、津、镇戍官等,“请本任刺史补授讫,申吏部、兵部,吏部、兵部给牒,然后成官,并不用闻奏”。^② 尽管沈既济的建议当时未被采纳,但他提出的方案实际上成为唐后期一项常用的制度。^③ 随着地方节度、观察使日渐用辟署幕府僚佐的办法选用州县官,越来越多的州县官进入到敕授官的范围。

敕授官成立的过程,与由吏部注拟的奏授官的成立有很大的不同。敕授官成立的一个前提,是大臣举荐某人为某官,或地方节度、观察使已经任命了某人为使府僚佐或州县官而向朝廷“奏正”。所以,敕授官成立的一种情况是,首先有举荐的表状,然后皇帝下敕批准。另外一种情况是,大臣的举荐只是泛泛地建议要给某人授官,并未推荐明确的职位,这不同于节度、观察使已经任命了某人为某官而向朝廷“奏正”。在这种情况下,皇帝批复表状的敕旨,只能是原则上的意见,具体落实为某官并加以任命,还要另外的文书来实现,或者是中书门下所发的敕牒,或者是节度、观察使发的使牒。据北宋元丰五年(1082)详定官制所的说法,“唐制,内外职事有品者给告身,其州、镇辟置僚佐止给使

① 参见陈志坚:《唐代州郡制度研究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,页87—90。

② 沈既济的职衔,《资治通鉴》作“太常寺协律郎”(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六,北京:中华书局,1956,页7268),《新唐书》作“试太常寺协律郎”(《新唐书》卷四五《选举志下》,页1178),《通典》作“礼部员外郎”(《通典》卷一八《选举六》,页101)。

③ 参见陈志坚:《唐代州郡制度研究》,页88。

牒”。^① 其说可供参考。前引李商隐《为荥阳公谢除卢副使等官状》中所说的“臣得进奏官某状报，臣所奏卢某等二人，奉某月日敕旨，赐授前件官充职者”，卢某由皇帝用敕旨赐授为观察副使，不能确定卢某是否有敕授告身。但是，地方辟置僚佐，还要向朝廷奏请授予律令规定的官衔，朝廷批复后应当发给告身。

唐代前期官员的授任中，制敕授官的告身及其所依托的制敕文书之外，无须另外的文书。但到安史之乱以后，随着举荐制的普遍化及敕授官范围的扩大，制敕授官日渐多出来一个环节，即在任命某人为某官的制敕文书之外，再下发一道敕牒。至晚唐五代时，这种情况已经很普遍。《新五代史》卷五五《刘岳传》载，“故事，吏部文武官告身，皆输朱胶纸轴钱然后给，其品高者则赐之，贫者不能输钱，往往但得敕牒而无告身”。^② 这种情况似不能理解为敕牒就是告身所依托的“王言”，单独用敕牒授官的情况缺乏资料的支持，但制书和敕旨、发日敕授官的情况，在史料中多有记载。敕牒作为选官程序中配合其他制敕文书行用的一个环节，是随着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和完善，宰相参与裁决政务职能的强化而出现的。

三

北宋元丰以前，官员的任命文书分为两个部分，一部分是告身，另一部分是敕牒。

告身视任官性质与级别的不同，分为内制和外制。亲王妃主、宰相、枢密使、节度使等的任命，用内制，由翰林学士起草制词，相当于唐

^① 李焘：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卷三二五，元丰五年四月甲戌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4，页7826。

^② 欧阳修：《新五代史》卷五五《刘岳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，页631—632。

代的制授(包括册授),其程序是“凡制词既授阁门宣读,学士院受而书之,送中书结三省衔,官告院用印”。^① 告身的书写程序完成后,再下发给所受之人。内制告身的文书体式,元丰以前的情况,因尚未发现实物史料,不得具知。但据元丰以后的几通告身看来,其制词部分以“门下”开头,“主者施行”结尾,其后是中书省三官的宣奉行、门下省三官的署名,并书有“制书如右,请奉制付外施行,谨言”的覆奏文,接着是尚书仆射和吏部官员的署名,并书“告某官,奉被制书如右,符到奉行”。因此,所谓“送中书结三省衔”,完全按照唐代制授告身的程式。^②

亲王妃主、宰相、枢密使、节度使等以外的官员任命,则用外制,由知制诰起草命词,相当于唐代的敕授和奏授。外制官授任的文书运行程式,当与内制官大致相同,命词起草后,一样要送中书结三省衔,官告院用印。^③ 外制告身的文书体式,基本等同于唐代的发日敕和敕旨,以“敕”开头,中书三官宣奉行后,书“奉敕如右,牒到奉行”,门下三官直接“署而颁之”,无覆奏文,尚书仆射及吏部官员签署后,书“告某官,奉敕如右,符到奉行”。^④ 实际上,奏抄(或作奏钞)在元丰以前用于授官的例子并未见到。在唐代前期属于奏授官范围的官员任命,在北宋时期都纳入到敕授官之中。这是北宋敕授官范围扩大的主要表现。

无论是内制还是外制的告身,三省官员的结衔一依唐代制度。尽管三省制在北宋的实际政务运作中已不复存在,三省官员大都是阙职,但三省官的官衔已经成为官告文书上完全程式化的内容。

① 《长编》卷一六五,庆历八年十月庚寅条,页3971。

② 如元祐元年(1086)司马光拜左仆射告身,图版载台湾《故宫文物月刊》第284期(2006.11),页14—15;元祐三年范纯仁守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告身,参见近藤一成《〈长编〉に収録された蘇東坡の一逸話をめぐって》,载長澤和俊編:《アジアにおける年代記の研究》,昭和六十年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总合的研究(A)研究成果报告书,1986,页73—81。如近藤一成指出,范纯仁告身中缺中书三官的宣奉行,有待进一步研究。此两通告身的照片及近藤一成文,蒙邓小南先生见示,特此致谢。

③ 参见《金石补正》卷一〇四《灵泉院顺德夫人敕》,《宋代石刻文献全编》,北京: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3,第1册,页340—341。

④ 对宋代外制文书体式的概括,参见张祎:《宋代的官告》(未刊稿)。

宋代官员的任命中,敕牒与告身并行。^① 敕牒是所有官员的任命都要行用的一个文书环节。

元丰官制改革以后,授官文书恢复了唐代的制授、敕授和奏授告身式,其官告及奏钞体式,乃参照房玄龄官告改定。^② 这是宋代选官文书的又一变化。宋代选官文书体式变化及其体现的政务裁决机制的变化,是关系到宋代政务运行机制变化的重大问题,需待研究宋史的专家进一步探明。

四

综括言之,唐中后期至北宋,敕授官范围扩大,宰相的任官权得到了加强,选官文书形态及其裁决机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。其背景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分析。一是律令制下的官僚体制向使职行政体制的演变。吏部所掌为六品以下官员的授任权,一些临时性的差遣,吏部也可以遣使,但是,越来越多的固定使职,其任命却在吏部职掌之外,是要以皇帝的命令文书来差遣的。随着唐代中后期使职行政体制的确立,使职系统各种差遣性职务,包括节度、观察使下属的所谓使府僚佐,都逐渐脱离了吏部选任的范围,而纳入到敕授官的行列。二是随着地方分权趋势的发展,荐举制重新抬头。唐代中后期荐举范围不断扩大,不仅宰相可以举荐,各种使职和地方长官也可以举荐。地方的节度、观察使和州县长官向朝廷举荐官员,是直接面向宰相和皇帝的,而不是向吏部举荐。君、相接受举荐后加以任命,授官文书就是皇帝的命令文书,其中六品以下官用敕类文书,敕授官的范围因此扩大。

^① 参见罗祎楠:《评刘后滨著〈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〉》,刘东主编:《中国学术》总第22辑,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06,页279—297。

^② 《长编》卷三七,元丰五年六月癸亥条,页7877。

这个变化的背后,还体现了选官事务中地方与中央的新型关系。随着地方政务范围的扩大和越来越朝着事务性的方向发展,全国的地方官都由吏部来统一选任,势必出现吏部选任的官员不适应地方工作、尤其是具体职位的矛盾。地方长官根据工作需要和职位特点,自行选任官员,是地方治理实际需要的结果。而且,在安史之乱以后地方独立性加强的背景下,这个趋势更加明显。但是,中央又不可能向地方完全放权。对于地方官的选任,既要让地方长官享有一定的自主性,又要维护中央对选官权的控制。自中唐以后,地方长官享有一定程度上的选官权,可以自行提名和安排职务,但是必须在获得出身的人中进行选任。出身即任官资格的获得,是由中央确认的。地方长官选任地方的佐官,其选拔的范围就是全国性的、获得朝廷认可的有出身者。也就是说,地方的一些职位尽管由地方长官来安排,但是已经不可能由一些本地的家族来控制了。另一方面,地方长官选任地方官,也并不具有完整的任官权,至少在形式上还要申报中央,由朝廷用皇帝敕书的名义加以批准。这是敕授官范围扩大的一个重要背景。

本文原刊《历史研究》2008年第3期

唐代“生祠立碑”

——论地方信息法制化

刘馨珺

一、前言

北宋福建仙游县的蔡襄(1012—1067)以农家子弟参加考试,年仅十八岁就高中仁宗天圣八年(1030)进士第一。欧阳修(1007—1072)撰写蔡襄的墓志铭中,^①详述蔡襄仕宦经历,尤其在福建路福州、泉州的政绩。庆历四年(1044)出知福州,以便亲为由,转任福建转运使,他在任时:

复古五塘以溉田,民以为利,为公立生祠于塘侧。又奏减闽人五代时丁口税之半。

地方百姓为他立生祠,后来因为丁父忧,暂时去职。嘉祐元年(1056),蔡襄出知泉州,徙知福州。未几,复知泉州。五年间,欧阳修赞扬蔡襄

^① 欧阳修: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三五《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》,收录于《全宋文》,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2006,第35册,页377—380。

“为政精明,而世闽人,知其风俗”。由于出身闽地,所以深知时政轻重缓急,其具体事迹包括“礼其士之贤者,劝学兴善”、“得先生周希孟,以经术传授”、“亲至学舍执经讲问,为诸生率”、“延见处士”、“陈襄、郑穆方以德行著称乡里,皆折节下之”、下令禁止“闽俗重凶事”、痛断根绝“巫覡主病”与“蛊毒杀人”之类、“择民之聪民者教以医药”、条成“五戒”教谕不率教令之子弟等等。当蔡襄受命召拜中央官后,地方人士到泉州衙想要申请建立德政碑,如墓志铭记载:

公既去,闽人相率诣州,请为公立德政碑,吏以法不许谢,即退而以公善政私刻于石,曰:“俾我民不忘公之德。”

吏人以不合法规阻却众人的举动。虽然如此,群众仍然“私刻”善政于石碑上,以表彰不能忘怀蔡襄的德政。

上例中,泉州人民要替有具体善政的蔡襄立碑,却无法如愿。令人好奇的是,欧阳修所称扬“间归于闽,有政在人”的蔡襄,为何“以法不许”立碑呢?

追溯宋初有关官吏立碑的法律,可知生祠是附带的规范行为,而《宋刑统》中延续唐律的精神与法条文字,在《职制律·长吏立碑门》规定朝廷内外百司长官以下非法立碑的刑罚。^①《唐律疏议》卷一一《职制律》“长吏辄立碑”(总134条)^②规定官吏们若实无“导德齐礼、移风易俗”的政绩,且未经“州为申省,省司勘覆定,奏闻”的程序,却妄自遣人立德政碑者,除了要受到“徒一年”的刑律处分,已经建造的碑祠也必须除毁。由此可知,建立在任地方官碑祠是包含合法与非法的活动,而顾炎武(1613—1682)曾论及唐朝“当日碑祠之难得”,^③本文借由归

① 窦仪:《宋刑统》卷一一,台北:仁爱书局,1985,《职制律》“长吏立碑门”【议曰】,页173。

② 长孙无忌:《唐律疏议》(以下简称《唐律》),台北:弘文馆出版社,1986,页217。

③ 顾炎武:《原抄本顾亭林日知录》卷二三《生碑》,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68,页646。

纳整理唐代 114 件“生祠立碑”的事例,^①并以量化示意图,^②分析有唐一代的生祠立碑活动之时间、地点、职官、方式的合法性与否,从而建构唐代考课制度执行的动态。^③

本研究以唐代地方官“生祠立碑”史料为基础,就律令的规定,进而思考立法者的目的,^④从散漫不全的事迹中,发掘地方群众的意向,

① 事例是以人为计算单位,如果一人有多处事迹,则仍视为一例。参照本文表二,其中事例以《从生祠立碑谈唐代地方官的考课》(以下简称拙稿旧作)的 72 例为主,又参酌雷闻《郊庙之外——隋唐国家祭祀与宗教》(北京:三联书店,2009)表 3-1《唐代生祠简表》(约有 10 例),页 228—231。以及《册府元龟》(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)、颜真卿撰《颜鲁公集》(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)、倪涛撰《六艺之一录》(影印文渊阁四库本)等史料增补修改。表二修正若干事例的系年,亦将岑仲休(岑植)的德政碑出处增修张铉《至正金陵新志》(台北:大化书局,1980)卷一二《碑碣》“勾容县令岑公德政碑”,页 5754—1。本论文不因表格事例的时序调整而影响原有论述观点与结果,反观雷闻将“生祠”置于《唐代地方祠祀的分层与运作》章节下,未能充分合理推论生祠如何成为“具有浓厚官方色彩的地方祠祀”,甚至将狄仁杰、吕誥、袁滋等官员死后重修的“生祠碑记”与“立庙”事例混为一谈。

② 拙稿旧作中,并未处理量化后的分析工作,本文经由更多事例证明“德政碑与生祠”的建造,是存在着时间性、地域性、职官性的课题,并非如未经数字统计的雷闻在《郊庙之外——隋唐国家祭祀与宗教》一书中的笼统说法(页 231—232)。以地域分布而言,雷氏仅以 29 例生祠就认为“这是一种遍及全国的祠祀方式”,实在谬误甚大。

③ 有关唐代考课制度研究,如邓小南《课绩·资格·考察——唐宋文官考核制度侧谈》(郑州:河南新华书店,1997)是从课绩中的“善”与“最”,如何呼应当课的内容,阐述唐代考课制度的平衡及灵活特质。黄清连《唐代的文官考课制度》(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55 本 1 分,1984,页 139—200)是从课绩与官僚政治关系着眼,讨论包括考课官、对象、程序审核、考簿与评定等考课内容、考课实际运作、考课官的权限、公平客观性,以及考课制度与人事关系。曾一民《唐代考课制度研究》(台北:商务印书馆,1977)讨论考课制从中央至地方及特区,一贯地推动于全国。其余研究多是论唐代的“考选”问题,如章群:《唐代考选制度考》(台北:中央文物供应社,1954)。任育才:《唐代铨选制度论述》,收入氏著《唐史研究论集》,台北:鼎文书局,1975,页 87—157。蔡丽雪:《唐代文官考选制度》,台北:台湾大学政治学研究所硕士论文,1970。

④ 迄南宋时代,“生祠立碑”仍然是作为考课监察官吏的一体概念,如宋不著编撰人: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(以下简称《清明集》)卷二《举留生祠立碑》,“生祠立碑”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,页 61。愚以为,从职制律令的规定中,可知建造生祠是属于地方“风教”的问题,虽然生祠中有祈祷行为,即使少数生祠成为后世地方庙宇祠祀,亦不能贸然视作地方“宗教”的一环。